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09)

董事變更 及變更董事會委員會組成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起：

- (i) 伍國邦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的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及
- (ii) 譚超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的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彼希望專注於其他事務，伍國邦先生(「**伍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起生效。伍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其請辭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譚超先生(「**譚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譚先生之詳細履歷如下：

譚先生

譚先生，66歲，於一九八六年八月畢業於國家開放大學(前稱為中央廣播電視大學)，主修財務管理專業。譚先生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譚先生在中國多家國營企業及私營企業積逾42年會計經驗。譚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三月至一九九四年七月擔任吉林省財政廳會計處處長，及於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一九九八年八月擔任吉林省國際經濟貿易開發公司財務處長。譚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曾任招賢求實會計師事務所董事長。彼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擔任大華會計師事務所(「大華」)合夥人。其後，譚先生繼續擔任大華的高級顧問至二零二三年九月止。於本公告日期，譚先生已經退休。

於本公告日期，譚先生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譚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彼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譚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譚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起初步為期兩年，並可自動重續一年，除非任何一方於當時既有任期內任何時間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任命。根據委任函，譚先生獲享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108,000元。董事袍金是由董事會根據其職責、責任、表現及本集團經營業績釐定。

譚先生確定彼已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獨立性的標準。本公司已就其獨立性進行評估，並認為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為獨立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委任譚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亦無任何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變更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組成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誠如上文所宣佈繼伍先生辭任及譚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伍先生不再擔任而譚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的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成員，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伍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的寶貴貢獻。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譚先生。

經更新的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包括各董事會委員會的組成）將適時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劍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楊劍先生及王貴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躍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姜芳芳女士、譚超先生及解梁秋女士。

* 僅供識別